

## 关于划定石龙区小型水库管理与保护范围的公告

依据《防洪法》、河南省《水库大坝安全管理条例》实施细则和《河南省小型水库管理办法》(省政府令 171 号), 划定了石龙区 7 小型水库的管理与保护范围。现公告如下:

### 7 座小型水库管理与保护范围划定表

序号	水库名称	管理范围	保护范围
1	群英水库	库区: 设计洪水位线 206.43 米以下; 大坝: 下游坡脚外 30 米, 两坝头外延 50 米与大坝上下游坡脚外 30 米延长线之间; 输、泄水建筑物: 边线外 15 米。	库区: 校核洪水位线 206.93 米以下; 大坝: 管理范围线外延 50 米。
2	关庄水库	库区: 设计洪水位线 208 米以下; 大坝: 下游坡脚外 30 米, 两坝头外延 50 米与大坝上下游坡脚外 30 米延长线之间; 输、泄水建筑物: 边线外 15 米。	库区: 校核洪水位线 208.18 米以下; 大坝: 管理范围线外延 50 米。
3	捞饭店水库	库区: 设计洪水位线 213.15 米以下; 大坝: 下游坡脚外 30 米, 两坝头外延 50 米与大坝上下游坡脚外 30 米延长线之间; 输、泄水建筑物: 边线外 15 米。	库区: 校核洪水位线 214.74 米以下; 大坝: 管理范围线外延 50 米。

序号	水库名称	管理范围	保护范围
4	老沟水库	库区：设计洪水位线 197.12 米以下； 大坝：下游坡脚外 30 米，两坝头外延 50 米与大坝上下游坡脚外 30 米延长线之间； 输、泄水建筑物：边线外 15 米。	库区：校核洪水位线 197.72 米以下； 大坝：管理范围线外延 50 米。
5	河湾水库	库区：设计洪水位线 193.26 米以下； 大坝：下游坡脚外 30 米，两坝头外延 50 米与大坝上下游坡脚外 30 米延长线之间； 输、泄水建筑物：边线外 15 米。	库区：校核洪水位线 194.36 米以下； 大坝：管理范围线外延 50 米。
6	谢河水库	库区：设计洪水位线 204.51 米以下； 大坝：下游坡脚外 30 米，两坝头外延 50 米与大坝上下游坡脚外 30 米延长线之间； 输、泄水建筑物：边线外 15 米。	库区：校核洪水位线 205.14 米以下； 大坝：管理范围线外延 50 米。
7	高庄水库	库区：设计洪水位线 219.98 米以下； 大坝：下游坡脚外 30 米，两坝头外延 50 米与大坝上下游坡脚外 30 米延长线之间； 输、泄水建筑物：边线外 15 米。	库区：校核洪水位线 220.47 米以下； 大坝：管理范围线外延 50 米。

**石龙区人民政府**  
**2021 年 11 月 29 日**